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法律顾问相关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170404-0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就本所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在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行为，被采取警示函形式的监管措施。截至目前，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次重组的签字律师杨继红、杨兴辉与上述警示函事项无关，其持有的编号为 11101199411183386、11101200710279829 的律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虽然本所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警示函的情况下，但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等文件的签字律师未涉上述事项，该警示函不影响本所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不影响本次重组法律意见等文件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法律顾问相关事项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